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医保办函40号关于开展智能监管审核改革试点通知，医保发文为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5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知识库、规则库、指标库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将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嵌入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内审内控建设，实现事前提醒功能，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质效，决定进行一次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嵌入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进展情况的调度，各设区市医保局参照《江西省医保智能审核和监控、飞行检查规则》《全省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清单3.0版》，全面排查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部署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嵌入自有信息管理系统工作进展，汇总已开展相关规则嵌入医院HIS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医保智能审核监管平台功能清单** |
| **模块**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首页 | 违规展示 | 以全院视角从科室、医生等维度对违规情况进行全方位展示。1、可直观查看当日轻度可疑、高度可疑、明确违规数据，总览全院智能审核提醒情况；2、支持实时查看违规具体内容。包含时间、提醒违规内容、科室、医生、住院号、患者等。同时可点击查看病例详情。 |
| 规则配置管理 | 规则配置管理 | 依据医保智能审核监控规则医院平台内置规则包含药品政策限定类、医疗服务项目政策限定类、医用耗材政策限定类、药品监管类、药品合理使用类、医疗服务项目合理使用类、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类等，通过规则配置管理实现规则查询、新增、修改编辑、启用与禁用规则等综合一体化规则管理功能服务。1、系统支持依据药品限适应症、药品相互作用、药品种类超标、药品儿童禁用、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等各类规则的新增、修改编辑。2、系统支持修改立即实时生效； |
| 审核分析 | 门诊审核分析 | 对于门诊结算后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就诊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性别、年龄、门诊号、就诊时间等），筛查分析出审核违规疑点的科室、医生、药品、耗材、项目、疾病、性别用药等。 |
| 在院病例预审分析 | 科室在院病例每晚预审结果监控查询。其一临床科室医生可查询本人所属科室在院病例每晚预审核结果，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就诊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入院时间等）、审核提示信息（提醒规则类型、规则名称、规则等级、提示信息等）、辅助临床医生逐一针对科室在院病例审核疑点项目纠正处理。其二医保办可查询全院科室在院病例预审核结果，通告临床科室针对审核疑点项目及时处理，协助医保办督促临床管理。 |
| 门诊医生限制用药提示 | 门诊医生下达药品医嘱如果是限制用药会弹窗提示医生是否打自费标记，传给收费和处方明细，上传医保标记。 |
| 违规问题统计 | 针对单笔费用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原因等数据统计和分析。1、支持按科室、、患者姓名、住院号等组合查询病人违规列表；2、支持查看病人违规明细（违规名称、违规描述、具体违规项目名称、发生时间、开方医生、经治管床医生、数量、单位、金额、处方、医嘱内容等）、费用明细（HIS计费类别费用结构、项目明细、数量、单位、金额及具体项目明细）、诊断详细信息； |
| 接口服务 | 普通/特殊门诊审核 | 普通/特殊门诊处方审核，将门诊处方审核接口嵌入门诊医生站，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过程中，程序自动调用门诊处方实时审核服务，筛查出处方明细中存在的违规疑点并实时提醒医师。系统会根据审核疑点信息实时提示，在不干预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前提下，进行违规处方事前可疑规则信息提醒，从源头上避免违规行为的产生，加快医保门诊管理政策的推广和落地； |
| 住院预审 | 住院医嘱预审，将住院医嘱审核接口嵌入住院医生站，在医师开立医嘱过程中，程序自动调用住院医嘱实时审核服务，系统会根据审核疑点信息实时预警，进行事前可疑规则信息提醒，医生在开立医嘱保存提交之前，提示病人当前存在的医保限制用药、不合理诊疗行为等违规信息，辅助医生开立医嘱过程中规避医保违规风险。 |
| 住院费用预审，将住院费用审核接口嵌入住院护士站，在护士执行医嘱过程中，可调用接口程序自动核查费用明细项目，提示病人当前存在的药品限年龄、药品限性别、药品限天数、重复用药、诊疗项目禁忌、项目重复、过度诊疗、项目超限价、项目使用超频次等违规详情，辅助护士合理规范完成医嘱执行，规避医保违规风险。 |
| 住院医生限制用药提示 | 住院医生下达药品医嘱如果是限制用药会弹窗提示医生是否打自费标记，标记传给处方，上传医保标记。 |
| 取消审核调用接口 | 在门诊处方、开立医嘱、医嘱取消执行过程中，程序自动调用取消服务，系统会根据取消内容，自动重新审核当前患者违规内容。 |